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6 月 28 日·北京

目 录

会议议程	1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4.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
5. 关于聘用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
6. 关于 2018 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33
7. 关于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质的议案	40
8. 关于吸收合并广东新能源公司、青海新能源公司的议案	43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 20% 新股份权利的议案 .	46
10. 关于调增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8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 上午 9 时 30 分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大唐发电 1608 会议室

主持人：会议主席

见证律师：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第一项 会议主席宣布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第二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用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 2018 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7. 关于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质的议案
8. 关于吸收合并广东新能源公司、青海新能源公司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 20% 新股份权利的议案
10. 关于调增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三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

第四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第五项 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会议投票统计结果

第六项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

第七项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八项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价值思维、效益导向,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电力市场改革形势,抢电量、保安全,强优势、补短板,在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优化发展、资本运营、节能减排等各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合并总资产约为 2356.74 亿元人民币(按中国会计准则,下同),净资产约为 599.35 亿元,资产负债率 74.57%;公司发电装机容量为 4803.1 万千瓦,全年完成发电量 1986.94 亿千瓦时;全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约 646.08 亿元,实现合并利润约 33.2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7.12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 0.1286 元。

现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 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六次,审议批准 10 项普通决议案和 22 项特别决议案,主要包括年度董(监)事会工作报告、A 股和 H 股非公开发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融资担保、聘用会计师、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修订、子公司吸收合并等事项。关于 A 股和 H 股非公开发行还分别召开了一次 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截至 2017 年底,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如下:

1. 关于股票非公开发行工作, H 股于 2017 年 9 月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 A 股于 2018 年 3 月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目前已完成发行工作。
2. 使用 90.15 亿元任意公积金弥补 2016 年母公司累计亏损。
3. 融资担保: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 为公司部分控、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 亿元。

4.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5. 签署了约 270 亿元的煤炭购销及运输关联交易协议。

6. 修订了公司章程，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

7. 完成了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热电公司。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于 2017 年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了 72 份文件，发出境内外各类中英文公告约 370 份。历次董事会审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审议公司经营业绩相关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报告，2017 年一季度、中期、三季度业绩报告；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弥补亏损方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公司 2016 年度内控评价及审计报告，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 审议公司资本运作及投资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H 股；

（2）投资设立京津冀能源营销公司、辽宁能源营销公司、江西能源营销公司、同舟售电公司、海南陵水清洁能源公司，参股设立中国大唐集团香港公司；投资建设葫芦岛热电厂配套热网工程、福建平潭长江澳海上风电项目、丰润热电工业供汽管网项目；向部分新能源公司、核电公司增加资本金；

（3）收购大唐黑龙江公司 100% 股权、河北公司 100% 股权、安徽公司 100% 股权，河西电厂供热首站；

（4）转让渝能公司持有的重庆渝能扬子电力公司 100% 股权、潮州电厂 500kV 线路资产；



(5) 由大唐发电吸收合并瓦房店热电公司, 由云南电力公司吸收合并云南新能源公司, 由渝能公司吸收合并拓源公司, 由科源能源公司吸收合并亚东亚软件公司, 由青铜峡风电公司吸收合并青铜峡光伏公司。

3. 审议担保及融资方案:

- (1) 为部分企业提供委托贷款及融资担保;
- (2) 为部分企业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4. 审议有关财务变更事项:

- (1) 对部分企业计提坏账准备;
- (2) 对燃气电厂、燃煤电厂发电及供热设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5. 审议关联交易:

- (1) 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 (2)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技术监督及技术服务, 技改工程, 基建 EPC、BOT 工程, 煤炭供应及运输, 替代发电, 脱硫脱硝特许经营, 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
- (3) 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签署 2018 年度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 等。

6. 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调整:

- (1) 金生祥、张平担任公司董事, 刘海峡、关天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 (2) 刘吉臻董事担任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冯根福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 (3) 聘任段忠民、应学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增昉为总会计师, 王国平、简英俊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7. 聘用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

- (1)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中瑞岳华 (香港) 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8. 修订规章制度

(1) 修改《公司章程》，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

(2)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成员均以亲自或授权其他董事的形式出席了会议。

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评议，确认公司现有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确认未发生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于年内召开 2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大唐发电 2016 年规划发展工作完成情况及 2017 年工作计划，关于现金收购大唐黑龙江公司 100% 股权、大唐安徽公司 100% 股权、大唐河北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于年内共召开 4 次会议，分别审核了公司年度和半年度业绩，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的议案，关于现金收购大唐黑龙江公司 100% 股权、大唐安徽公司 100% 股权、大唐河北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年内召开 1 次会议，审核了 2016 年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薪酬执行情况和考核情况以及 2017 年薪酬计划。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年内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实地调研相关企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

职责和义务，均以亲自或授权其他董事的形式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各项议案，对关联交易及有关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 年主要生产经营成果

（一）生产情况

公司 2017 年完成发电量约 1986.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2%（其中火电机组发电量同比增长 14.64%，水电机组同比增长 17.49%，风电机组同比增长 22.70%，光伏机组同比增长 16.35%）；上网电量完成约 1882.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15%；全年供热量约 6727 万吉焦，同比增加 11.17%；累计完成发电利用小时 4334 小时，同比增加 334 小时。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电装机容量约为 4803.1 万千瓦，同比增加 369.3 万千瓦。

（二）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约 646.08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9.27%；全年实现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约 33.28 亿元，同比增加 168.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7.12 亿元，同比增加 165.25%，基本每股收益约为 0.1286 元。公司 2017 年严格管控成本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8.38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约为 2356.7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14.7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6 亿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74.57%，同比降低 0.31 个百分点。

（三）业务拓展

2017 年，公司新核准项目共计约 110.2 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约 103 万千瓦，光伏项目约 7.2 万千瓦。新开工项目容量约 96 万千瓦，其中火电 70 万千瓦、风电 16 万千瓦、光伏 10 万千瓦。新投产装机容量约 369.6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约 68.4 万千瓦、水电机组约 280.5 万千瓦、风电

机组成约 12.7 万千瓦，光伏发电约 8 万千瓦；截止到年末，公司火电、水电、风电、光伏所占装机容量比例分别为 76%、18.6%、4.6%、0.8%。

（四）节能减排

2017 年公司供电煤耗累计完成 300.65g/kWh，同比降低 0.03 g/kWh；综合厂用电率完成 3.60%，同比升高 0.05 个百分点；公司全年完成 7 台机组超低改造工作；公司火电机组除尘、脱硫、脱硝装备率达到 100%，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脱硫投运率 100%，脱硝投运率 99.86%。排放绩效情况：烟尘完成 0.020g/kWh，同比下降 0.01g/kWh；二氧化硫完成 0.09g/kWh，同比下降 0.03g/kWh；氮氧化物完成 0.13g/kWh，同比下降 0.07g/kWh；废水完成 25.58g/kWh，同比下降 1.88g/kWh。

（五）公司管理及市场评价

2017 年，公司狠抓安全生产，保持了安全生产总体平稳，6 台机组在全国可靠性机组评价中获奖；狠抓电量抢发，接连创造了单日电量最高、单月电量最高、累计电量最高等多个大唐发电的历史之最；狠抓优化发展，海南项目开发实现零突破，加快“走出去”步伐，海外清洁能源项目取得进展；狠抓基建管理，长河坝水电站实现一年四投，成为公司最大水电站（2600MW）；狠抓资本运作，完成 A 股和 H 股非公开发行；狠抓科技创新，新获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6 项。

公司于 2017 年荣获《财资》“年度企业金奖”、“最佳履行社会责任企业奖”，中国上市公司高峰论坛“2017 年中国百强企业奖”、“中国上市公司诚信企业百佳奖”，《中国融资》“最佳投资者关系奖”、“最佳年报设计奖”。

三、2018 年工作展望

2018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价值思维、效益导向，以全面提质为主线，加快落实“十三五”规划，着力推进发展质量、效率、动力变革，持续提升安全管控、竞争优势、资产质量、治理能力和队伍素质，全力以赴

建设行业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

（一）全面加快安全生产工作提质。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一是继续保持安全管理高压态势，坚决贯彻“抓小事防大事”的要求，坚持升级考核不手软、从严管理不松懈，督促各级主体切实履行安全责任。二是继续全面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增强安全意识、提升安全技能。三是继续加强节能环保治理，强化资源环境底线意识和红线意识，全面抓好节能减排和环保管理。四是继续加快生产领域提质，进一步加大优化运行、优化检修工作力度，保证机组设备安全可靠、高效运转，确保各类生产指标全面争先。

（二）着力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坚持对标赶超，坚持紧盯市场，全力以赴抓好抢电量、降煤价、控费用工作。在电量抢发方面，深入研究十九大之后电力体制改革的政策动向，始终做顺应改革和适应市场的先行者；继续坚持效益导向，积极争取一切有效益的替代电量；下大力气攻克弃水弃风弃光等短板问题，确保资源高效利用。在煤价压降方面，深入了解煤炭“去产能”政策，加强与政府的协调、煤企的沟通，积极主动应对市场；加强外部联动、内部挖潜，在持之以恒保供应、提库存的同时，更加注重多措并举降煤价。在费用控制和政策争取方面，继续强化过“紧日子”的思想，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全力节省每一笔费用开支、争取每一项优惠政策。

（三）全力保证企业可持续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用创新的思维、创新的方法，全力推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一是继续强化创新发展理念，在推进海外发展、助力雄安新区建设、巩固京津冀区域优势的过程中，加大新理念新思路的拓展；在现有项目和规划项目的开发建设中，全面加强多能互补、储能技术等新技术新装备应用。二是继续强化绿色

发展理念，全面巩固辽宁、江西、河北、内蒙古新能源基地优势，全力推动优质新能源项目落地；积极进军海上风电和光热发电前沿产业链，切实提高公司非水可再生能源比例，切实提升在电力市场的竞争能力。三是继续加大精品工程建设力度，全面加强安全、质量、工期、造价管控，确保实现“四即”目标，为公司打造更多的利润增长点。

（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全面完善“靠制度管理、依规则办事、按流程执行”的依法治企体系，强化纪律约束、刚性执行、风险防控和执纪问责。全力推进机制创新和流程创新，确保实现责任到位、管控到位。更加注重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加强对资本市场和发电行业的研究分析，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模式。进一步强化市值管理理念，统筹考虑公司业绩提升、资本运作和证券融资工作，制定市值管理策略，实现企业价值创造。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振投资者信心，打造大唐发电品牌，持续激发上市公司活力。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2017年度公司基本情况、详细的生产经营分析以及公司治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8日

附件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简介

刘吉臻：现年 66 岁，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刘先生历任华北电力学院动力系主任；华北电力学院副院长，华北电力大学副校长、保定校区校长；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校长；华北电力大学校长。现任“新能源电力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11.SH、00902.HK）独立董事。兼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动力工程学会副理事长、英国工程技术学会会士（FIET）。刘先生长期从事火力发电控制、新能源电力开发利用等领域的理论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应用和人才培养，取得了具有开创性、系统性的研究成果，在电力科技创新、应用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冯根福：现年 60 岁，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冯先生曾任陕西财经学院学报编辑部主任、主编、工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教授，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教授。曾任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000768.SZ）独立董事、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000758.SZ）独立董事、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0831.SH）独立董事、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343.SH）独立董事、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561.SZ）独立董事、西安宝

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300023.SZ）独立董事；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27.SZ）独立董事、常柴股份有限公司（000570.SZ）独立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6066.HK）独立董事。冯先生长期从事经济和金融教育与行政管理工作，在经济和金融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罗仲伟：现年 62 岁，经济学博士。罗先生曾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15.SH）及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37.SH）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理事，中国投资协会投资咨询委员会理事，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现代化工作委员会委员，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红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罗先生长期从事产业和企业战略、企业管理、中小企业发展与政策、国有企业发展与改革等领域研究工作。在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刘焯松：现年 49 岁，复旦大学理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刘先生曾任上海市统计局副主任科员、科长、统计产业发展中心理事；中国华源集团投资规划部总经理、发展研究部总经理、集团监事、所属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上海社科院经济景气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2345.HK）独立董事，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350.HK）独立董事，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安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复旦大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兼职），上海财务学会副会长，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0825.SH）独立董事，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10.SH）独立董事。刘先生长期从事经济学领域研究工作，在经济运行、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姜付秀：现年 48 岁，经济学博士、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后。姜先生曾任朗姿股份有限公司（002612.SZ）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05.SZ）独立董事，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002707.SZ）独立董事，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59.SZ）独立董事。姜先生长期从事经济领域研究工作，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二）任（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刘吉臻	华北电力大学	教授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副理事长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副理事长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	副理事长
	英国工程技术学会（FIET）	会士
	华能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冯根福	西安交通大学	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罗仲伟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导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投资协会投资咨询委员会	理事
	北京红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企业联合会	管理现代化工作委员会委员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理事
刘焜松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经济学家
	复旦大学证券研究所	副所长（兼职）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财务学会	副会长
姜付秀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教授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于该年度，我们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我们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 2017 年度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对外投资、融资、收购、转让等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	通讯方式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三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吉臻	13	2	9	2	0	否
冯根福	13	4	9	0	0	否
罗仲伟	13	4	9	0	0	否
刘焜松	13	3	9	1	0	否
姜付秀	13	4	9	0	0	否

（二）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考察情况

2017 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多次通过电话、见面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

展情况，并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先后到公司所属托克托发电公司、再生资源公司、内蒙古新能源公司、吕四港发电公司、如皋热电公司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更好地履行独董职责。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7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年报进行了认真审核，监督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于年内，独立董事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 26 项关联交易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于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高管调整情况

分别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平、金生祥担任公司董事，刘海峡、关天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提名段忠民、应学军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增昉为总会计师，王国平、简英俊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初大唐发电及所属公司向所属子公司和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金额为 279.69 亿元，2017 年末为 272.56 亿元，其中对公司内部

单位担保金额为 103.25 亿元，对公司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 169.3 亿元（含对大唐集团反担保 19.59 亿元），担保金额净减少 7.13 亿元。截至目前，大唐发电没有逾期担保，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详见附表）。

4.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地有关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在 2017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5.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情况，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等情况。

我们已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控环境、经营风险、内控活动进行了分析及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6. 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每一次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各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相关程序、决议和执行情况符合规定。

7. 其它工作情况

（1）定期报告披露及沟通工作

我们及时了解、掌握 2017 年季报、中报的审阅工作安排及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主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参加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仔

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在此期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了监督作用，关注公司发展过程中风险防范问题，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学习相关法规

2017 年我们进一步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及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大唐发电的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勤勉尽责，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也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附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 28 日

附表

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借款单位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单位
1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021.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84.1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	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3825.1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	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773.5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7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8	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706.4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9	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889.3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0	云南大唐国际那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80.4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1	云南大唐国际勐野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65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2	云南大唐国际勐野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9164.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3	云南大唐国际勐野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977.3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4	云南大唐国际宾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669.4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大唐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7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6	福建大唐国际诏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7	江西大唐国际永修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8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4255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9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820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	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4429.3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1	辽宁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6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2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41.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3	内蒙古锡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725.0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4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787.5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5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964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6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7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816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8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250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9	大唐发电向大唐集团反担保	19587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2725553.75	

议案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依法合规运作。2017 年，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年度内的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审核，并不定期地检查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依法最大限度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方式	监事会会议主要议题
1	九届五次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	通讯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认购对象涉及有关议案修改的议案
2	九届六次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9 日	通讯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	九届七次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	通讯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涉及相关议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九届八次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现场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2016 年利润分配暨使用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方案、燃气 电厂主机设备资产会计估计 变更、2016 年年报说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 计报告的议案
5	九届九次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通讯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 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九届十次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	现场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布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7	九届十一 次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	通讯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 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 目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8	九届十二 次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	通讯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 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九届十三 次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	通讯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燃煤电 厂发电及供热设备资产预计 使用寿命等会计估计变更的 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经营方面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公司内部重要综合或专业会议，了解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过程，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检查及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营决策科学合理，经营活动依法合规。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 公司财务活动方面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及有关财务资料，参与审阅审计师的审计报告，对审计师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

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以人民币约 181.28 亿元现金收购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持有的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相关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往相应董事会审议批准，在执行过程中交易上限没有超过协议规定的最高限额；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包括：（1）与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包括：生产与工程物资采购、燃料购销、技改工程、技术服务、替代发电、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财务资助、融资租赁等；（2）与关联子公司间的燃料购销、煤炭运输等。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交易行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以及负责公司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根据有关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已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进行整改落实，并将通过完善相关制度及配套办法，强化风险事件和内控缺陷的考核，加强监督检查，规范经营行为，保证业务运转过程依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告。

三、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员工高度负责的精神，继续通过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公司有关重要会议等形式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有效监督，定期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依法合规。监事会成员也将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能。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议案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编制的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审计完毕，现将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如下：

一、损益完成情况及简要分析

大唐发电及子公司合并损益表简表（万元，人民币，下同）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额
经营收入	6,460,776	5,912,432	548,344
经营成本	5,376,258	4,361,650	1,014,608
财务费用	585,955	669,796	-83,841
投资收益	134,824	-306,356	441,180
资产减值损失	52,381	-2,712	55,093
营业利润	331,482	88,830	242,652
营业外收入	9,288	57,145	-47,857
营业外支出	7,996	21,952	-13,956
按中国会计准则税前利润	332,774	124,023	208,751
所得税	87,828	-76,825	164,653
按中国会计准则净利润	244,946	200,848	44,098
少数股东损益	73,765	463,181	-389,416
按中国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1,181	-262,333	433,514
按国际会计准则净利润	244,585	188,532	56,053
按国际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0,807	-275,388	446,195



中国会计准则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6	-0.1971	0.3257
-------------------	--------	---------	--------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下同），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7.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43.35 亿元。

1. 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 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46.0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4.83 亿元，增加了 9.27%。

● 2017 年经营成本完成 537.6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1.46 亿元，上升了 23.26%。

● 财务费用为 58.6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8.38 亿元，下降了 12.52%。

● 投资收益为 13.4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44.12 亿元。

● 资产减值损失为 5.2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5.51 亿元。

● 营业外收入为 0.93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4.79 亿元，下降了 83.75%。

● 营业外支出为 0.8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40 亿元，下降了 63.58%。

● 按中国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完成 17.12 亿元，比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23 亿元增加了 43.35 亿元。

2. 主要经营指标较上年同期增减的因素分析

公司 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40.05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54.20 亿元。其中，电力收入增加 67.11 亿元、热力收入增加 2.99 亿元、其他收入减少 15.90 亿元。

其中电力收入增加原因如下：一是 2017 年公司实现发电量 1986.94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的 1724.79 亿千瓦时增加 262.15 亿千瓦时，影响电力收入增加 78.54 亿元。二是 2017 年公司合并口径完成上网电价

364.02 元/兆瓦时，比上年同期的 371.12 元/兆瓦时下降 7.10 元/兆瓦时，影响电力收入减少 11.42 亿元。

● 2017 年公司发生电力燃料费 307.88 亿元，比上年同期 206.85 亿元增加了 101.03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火电发电单位燃料成本比上年同期升高 45.30 元/兆瓦时，影响燃料成本增加 70.97 亿元；二是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 212.84 亿千瓦时，影响燃料成本增加 30.06 亿元。

● 固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25.33 亿元，剔除发电企业其他费用重分类口径差异后，同比增加 14.43 亿元，主要为新投产机组折旧、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修理费等相关费用增加所致，其中：环境保护费同比增加 6.08 亿元、折旧同比增加 5.49 亿元、修理费同比增加 1.62 亿元。

● 投资收益实际完成 13.48 亿元，主要包括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4 亿元，出售大地财产保险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2.38 亿元，对非重大影响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获分红 1.60 亿元等，具体如下：

宁德核电投资收益 7.57 亿元、同煤塔山煤矿投资收益 4.97 亿元、财务公司投资收益 1.15 亿元、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0.49 亿元、北京上善恒盛置业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0.40 亿元、大坝发电公司投资收益-1.70 亿元、运城发电公司投资收益-1.02 亿元、塔山发电投资收益 0.32 亿元、同方投资公司投资收益 0.21 亿元、锡多铁路投资收益-0.25 亿元、蔚州能源投资收益-0.53 亿元、蔚州矿业投资收益-0.74 亿元、蒙冀铁路投资收益 0.65 亿元、唐港铁路投资收益 0.88 亿元等。

●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8.38 亿元，主要原因是加强融资管理，努力争取低成本融资到位，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了偿还贷款的力度。

二、财务状况完成情况及简要分析

大唐发电及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差额
货币资金	462,171	452,837	9,334

应收账款	914,462	750,591	163,871
预付账款	102,598	147,613	-45,016
其他应收款	102,215	134,443	-32,229
存货	291,682	276,657	15,025
流动资产合计	2,144,092	2,019,492	124,600
长期股权投资	1,505,703	1,487,765	17,938
固定资产	15,703,067	13,716,105	1,986,962
在建工程	2,296,593	4,238,698	-1,942,105
工程物资	93,193	100,824	-7,632
无形资产	344,216	352,703	-8,4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23,287	21,302,751	120,536
资产总计	23,567,379	23,322,243	245,136
短期借款	2,444,144	1,101,018	1,343,126
应付账款	1,862,348	1,580,017	282,331
应交税费	91,069	88,782	2,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2,157	1,025,475	426,682
其他流动负债	0	1,418,290	-1,418,290
流动负债合计	6,268,358	5,736,558	531,800
长期借款	8,841,313	9,016,612	-175,299
应付债券	1,544,438	1,542,676	1,762
长期应付款	706,009	933,091	-227,0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05,552	11,726,307	-420,755
负债合计	17,573,910	17,462,865	111,045
股本	1,331,004	1,331,004	0
资本公积	1,058,597	1,058,307	290
盈余公积	1,183,228	2,049,777	-866,549
未分配利润	536,297	-501,433	1,037,7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47,851	3,971,845	176,006
少数股东权益	1,845,618	1,887,532	-41,914
股东权益合计	5,993,469	5,859,377	134,09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3,567,379	23,322,243	245,13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56.74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24.51 亿元，增幅 1.05%；公司负债总额为 1757.3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10 亿元，增幅 0.64%；净资产为 599.35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13.41 亿元，增幅 2.29%；资产负债率 2017 年完成 74.57%，较去年 74.88%，下降了 0.31 个百分点。

三、现金流量情况及简要分析



大唐发电现金流量表(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37,919	6,986,196	351,7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84	16,159	4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24	93,787	-27,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0,827	7,096,141	324,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2,354	3,554,963	777,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172	436,088	-47,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840	793,275	-237,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252	266,517	63,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6,618	5,050,843	555,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209	2,045,298	-231,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188	241,585	-194,3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013	68,708	18,3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13	33,474	-22,8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64	1,830	5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4	10,248	-7,7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72	355,845	-206,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8,407	1,639,175	-630,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07	45,991	-20,0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0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45,351	-45,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315	1,730,517	-696,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642	-1,374,672	490,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98	77,814	-32,7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98	77,814	-32,7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82,483	9,134,294	-3,351,8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0	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22	279,490	-191,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5,803	9,491,598	-3,575,7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97,011	8,637,029	-2,940,0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7,497	1,167,986	-310,4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4,484	211,044	-16,5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295	426,638	-105,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5,803	10,231,652	-3,355,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999	-740,055	-219,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	-435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32	-69,863	39,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068	519,932	-69,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237	450,068	-30,832

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2 亿元，比上年年末减少了 3.08 亿元，具体原因如下：

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1.42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23.11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3.79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35.17 亿元，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24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77.74 亿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为标煤电价升高导致的成本增加。

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46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49.00 亿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0.84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63.08 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2.01 亿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19.44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0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1.83 亿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2.29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大幅降低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降低原因所致。

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21.99 亿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3.27 亿元，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78.25 亿元，比上年减少

了 335.18 亿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69.70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294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5.75 亿元，比上年减少了 31.0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净额减少原因所致。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2017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成。经审计后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列示如下：

1.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公司及子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约为 244,585 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约为 170,807 万元。

2.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公司（母公司单独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约为 349,273 万元。

3.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及子公司实现的合并净利润约为 244,94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约为 171,181 万元。

4.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母公司单独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约为 349,675 万元。

根据中国财政部财会字[1995]31 号文件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应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此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金股利分配应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净利润的 50% 进行分配。

现提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1.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实现的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约为 34,968 万元。

2. 公司拟按照每股 0.09 元（含税）进行分配，分配现金股利总额约为 166,560 万元。

3. 拟分配现金股利约为 166,560 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约为 148,147 万元，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约为 61,742

万元，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约为 0。

4. 按宣派股利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实际登记在册的股份总数为基础派发现金股利。在公司宣派的现金股利中，境内股东的股利以人民币宣派；境外股东股利以人民币宣派，以港币支付。港币兑换率以宣派股利当前一个星期每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平均港币兑换人民币收市价折算。

本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第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制定并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股东将分得的现金股利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附件：股东将分得的现金股利

项 目	持股比例 (%)	持股数(万 股)	应分配股 利金额 (万元)
境内 A 股股东	66.98	1,239,609	111,565
境外 H 股股东	33.02	611,062	54,995
合 计	100	1,850,671	166,560

议案 5

关于聘用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有关规定，拟变更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均简称“瑞华”）自 2010 年开始作为大唐发电境内、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及所属子企业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在执业过程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分别出具了 2010-2017 年度符合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鉴于瑞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经达到国资委、财政部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年限上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香港地区分支机构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信永中和”）将为公司提供境内、境外审计服务。

瑞华确认与公司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也不存在需要提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关注的事项。

二、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资本为 3580 万元（人民币，下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H 股审计资格，税务 AAAA 资质，工程造价甲级资质。主营业务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

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及其他业务等。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香港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成立于2005年8月，经过多年发展，2010年已成为首批12家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目前为香港地区最具规模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连续多年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10位，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已为多家A+H上市企业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信永中和对大唐发电2018年度提供审计服务费用为1,300万元，其中公司2017年底存量单位审计费用1,100万元，对2018年新增的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审计费用合计200万元。

三、建议

建议股东大会同意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大唐发电2018年度境内、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1,300万元。如公司在年度内因其他收购、注销业务等导致审计范围发生变化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标准对审计费用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8日

议案 6

关于 2018 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所属公司及联（合）营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中，按照信用贷款、收费权质押、资产抵押、股东担保等担保方式顺次积极落实融资。为满足大唐发电所属公司及联（合）营单位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降低融资风险，控制融资成本，在 2018 年内仍然需要大唐发电为部分所属公司及联（合）营单位融资提供担保。现将 2018 年度总体融资担保事项汇报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 272.56 亿元（人民币，下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即 414.79 亿元）的比例为 65.71%。其中：为所属公司内部担保余额 103.26 亿元，较 2016 年底降低了 3.44 亿元。为系统外联（合）营单位担保余额 169.3 亿元，较 2016 年底降低了 3.7 亿元。截至目前，大唐发电没有逾期担保。

2. 2017 年担保执行情况(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批准融资担保	签署 融资担保合同	公司 实际执行融资担保
	金额	金额	金额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2	2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0	0	0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1.2	0
合计	25	3.2	2

注：根据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款的 1.2 亿元进行担保，合同已经签署，截至披露之日尚未放款。

3. 2018 年担保需求

于 2018 年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联（合）营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 52.26 亿元，主要用于子公司及联（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借款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担保企业名称	计划担保额度 (亿元)
1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34.5
其中：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10
	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
	云南大唐国际勐野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
2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
3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
4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36
5	大唐国际核电有限公司	2.4
合计金额		52.26

二、被担保主要单位的基本情况

1.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云南电力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约为 29 亿元，主要负责大唐发电在云南省境内的项目开发、项目前期、基本建设、安全生产及经营管理工作。云南电力公司所属有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那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勐野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横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德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宾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 个项目公司。目前云南电力公司负责管理的装机容量合计为 2653MW，由公司持有 60.91% 股权，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9.09% 股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电力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约为 148.24 亿元，负债总额约为 134.75 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90.90%。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0.11 亿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约为 -6.06 亿元。

（2）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红河发电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在开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约为 4.15 亿元。主要负责管理、运营红河 2×300MW 火电机组。由云南电力公司持有 70% 股权，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5% 股权，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持有 10% 股权，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河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11.20 亿元，负债总额约为 12.51 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111.63%。

（3）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李仙江水电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在云南省普洱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98 亿元。主要负责李仙江流域梯级水电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生产运营，项目由崖羊山、石门坎、龙马、居甫渡、戈兰滩、土卡河六级水电站组成，目前总装机容量约 1435MW。由云南电力公司持股 70%，北京国电安融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普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红河州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李仙江水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87.84 亿元，负债总额约为 83.92 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95.53%。

（4）云南大唐国际勐野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勐野江水电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在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5173 亿元。主要负责云南省普洱市勐野江水电站项目的前期开发、基本建设、安全生产及经营管理工作。勐野江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68MW，由云南电力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勐野江水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7.50 亿元，负债总额约为 7.76 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103.54%。

由于云南电力公司所属企业亏损情况严重，不论水电企业还是火电企业每年到期还本付息的压力很大。为了降低债务风险，优化债务结构，建议 2018 年向云南电力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4.5 亿元融资担保，用于置换到期担保贷款。

2.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连城发电公司”）

连城发电公司于 2001 年 8 月在甘肃省永登县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76 亿元，负责运营连城 2×330MW 燃煤发电机组。由公司持股 55%，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甘肃电投陇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连城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 8.15 亿元，负债总额约 16.4 亿元，资产负债率约 201.1%。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4.14 亿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约为-2.03 亿元。

由于连城发电公司连年亏损严重，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资金链处于断裂边缘，无法自主外部融资，需要股东方提供信用支持。2018 年将有借款 8.36 亿元到期，为保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建议 2018 年向连城发电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融资担保，用于置换到期担保贷款。

3.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运城发电公司”）

运城发电公司于 2003 年 3 月在山西省运城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65 亿元。负责开发、建设和经营运城电厂 2×600MW 燃煤发电机组。公司持股 49%，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化公司”）持股 5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运城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27.32 亿元，负债总额约为 41.39 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151.52%。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2.44 亿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约为-2.42 亿元。

由于运城发电公司资产负债率常年居高不下，自主融资能力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运城发电公司存量担保借款 15.43 亿元，其中大

唐发电担保 6.18 亿元、陕煤化公司担保 9.25 亿元。2018 年运城发电公司到期各类融资合计 11.44 亿元，需要公司向其提供 5 亿元担保用于融资置换。

4.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青铜峡风电公司”）

青铜峡风电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 1.99 亿元，大唐发电持有青铜峡风电公司 100% 的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青铜峡风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9.65 亿元，负债总额约为 7.44 亿元，资产负债率约 77.07%。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0.82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3 亿元。

2017 年，青铜峡风电公司吸收合并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青铜峡光伏公司”）。2011 年 3 月 4 日、2013 年 12 月 11 日，青铜峡光伏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签订青铜峡光伏电站 10MWp 项目、青铜峡光伏电站 20MWp 项目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1.2 亿元、2.4 亿元，大唐发电提供担保 2.9 亿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贷款余额分别为 0.5 亿元、1.86 亿元。

青铜峡风电公司吸收合并青铜峡光伏公司过程中，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要求对其存量担保贷款针对合并后的法人主体青铜峡风电公司由大唐发电继续提供担保。2018 年青铜峡风电公司拟向银行借款 2.36 亿元，用于置换合并注销银行借款，大唐发电需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36 亿元。

5. 大唐国际核电有限公司（“核电公司”）

核电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 日由辽宁大唐国际庄河核电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更名成立，公司注册地在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注册资本约为 2.71 亿元。核电公司主要从事核电前期开发、核电投资、核电技术服务与咨询等。负责管理辽宁庄河核电等前期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核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2.87 亿元，负债总额约为 0.06 亿元，资产负债率

约为 2.13%。

辽宁庄河核电项目于 2006 年完成厂址普选工作，到目前为止完成了初可研全部工作和初可研阶段取文工作，完成了大多数可研工作，2018 年将开展落实厂址保护工作。核电公司 2018 年资金需求主要用于辽宁庄河核电项目移民搬迁和可研专题论证、五通一平设计等。2018 年核电项目施工准备阶段需厂址保护费用 3 亿元，核电公司计划融资 2.4 亿元，需要大唐发电提供担保。

三、借款资金用途

用于被担保单位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及归还相关机构借款。

四、融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还款资金来源

将根据各单位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情况，使用电费收入或正常借款等合法合规方式筹措还款资金，以归还相关担保借款。

五、担保方主要财务风险及风险控制

上述担保事项财务风险主要有：一是上网电价受政策性及市场影响，造成收入现金流不稳定；二是上网电量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造成收入现金流不足；三是煤炭价格上涨将对企业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针对这些主要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控制：一是由公司本部统一审核上述担保的相关手续，核实被担保企业生产和建设情况后再提供

担保；二是通过已建立的资金调度中心等管理信息系统，对相关子公司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

六、建议

为满足大唐发电所属公司及联（合）营单位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降低融资风险，控制融资成本，建议股东大会同意：

1. 2018 年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及联（合）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2.26 亿元。

2. 在 52.26 亿元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及联（合）营公司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如个别子公司担保额度超过已经确定的计划额度，则另行履行披露程序。

3. 在本额度范围内对未列入上述范围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提供担保，按规定发布担保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 2018 年度融资担保的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和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议案 7

关于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生产经营建设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并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对金融风险的防范能力，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最新规定，公司拟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资质采取分层分类管理安排：

（一）注册资质分类

DFI 资质将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归为第一类企业，不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归为第二类企业，具体条件如下：

1. 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经营财务状况稳健，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未发生连续亏损；

2. 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业务融资工具不少于 3 期，公开发行业务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3. 最近 24 个月内无债务融资工具或者其它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无债务融资工具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4. 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相关主管部门采取限制直接债务融资业务等行政处罚，未受到交易商协会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5. 交易商协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注册分类管理

1. 第一类企业可就公开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品种编制统一注册文件，进行统一注册；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等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规定企业应分别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除外。第一类企业也可以就公开发行的各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编制相应注册文件，分别进行注册。

按照第一类企业注册的，可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阶段可不确定注册额度，发行阶段再确定每期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2. 第一类企业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企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可在注册阶段设立主承销商团，发行阶段再就每期发行指定一家牵头主承销商，并可设一家联席主承销商。企业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团成员信息。

3. 第一类企业统一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可在注册有效期到期前 6 个月内再次报送同类型注册文件；企业分别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可在既有注册失效或者注册额度使用完毕后再次报送同品种注册文件。

4. 第二类企业应就公开发行的各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编制相应注册文件，分别进行注册。按照第二类企业注册的，可在接受注册后 12 个月(含)内自主发行，12 个月后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5. 企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交易商协会对企业公开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注册 DFI 资质的必要性

公司自 2012 年以来，已经在协会注册发行了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等多个融资品种，发行期数超过 20 期，累计发

行金额超过 700 亿元，积累了丰富的债券发行经验，在银行间市场具有优良的信用和广泛的认可度，符合 DFI 第一类企业的注册资质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成功注册 2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将于今年 7 月到期，需要重新注册；此次注册 DFI 资质相当于同时完成了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票、并购中票 5 个品种的注册，注册时无需明确额度，在发行时选择具体券种、期限和额度。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可随时自主选择发行，除永续和并购票据需要备案以外，其他产品发行前不需向协会备案，大大降低了工作量，有利于提升发行效率和公司资金调度安排效率。

三、建议

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资金形势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融资优势，建议股东大会同意：

1. 公司在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并在注册有效期内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灵活发行；

2. 授权公司任意两名董事或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和后续可能发行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议案 8

关于吸收合并广东新能源公司、青海新能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优化产权，瘦身健体”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新能源公司”）、青海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新能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合并各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大唐发电

本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331,003.7578 万元（人民币，下同），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电力技术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约 23,567,378.6 万元，负债总额约 17,573,909.6 万元，净资产约 5,993,469.0 万元，利润总额约 332,774.3 万元。

（二）广东新能源公司

广东新能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694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该公司主要负责广东区域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及前期工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新能源公司资产总额约 6,904.15 万元，负债总额约 4,242.91 万元，净资产为 2,661.24 万元。

（三）青海新能源公司

青海新能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3,697 万元，注册地为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36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风力发电；太阳能、风力发电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太阳能、风力发电设备检修、安装调试及维护。该公司主要负责青海区域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及前期工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青海新能源公司资产总额约 13,675 万元，负债总额约 451 万元，净资产约 13,224 万元。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广东新能源公司、青海新能源公司，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广东新能源公司、青海新能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广东新能源公司、青海新能源公司员工在本公司系统内部进行安置。

（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东新能源公司、青海新能源公司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本公司无条件承受，所有债务由本公司承担，债权由本公司享有。

（三）公司将分别与广东新能源公司、青海新能源公司（“合并双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及清算报告，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四）合并双方将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工作，并完成税务、银行、工商注销等程序。

（五）合并双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鉴于广东新能源公司、青海新能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

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

四、建议

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审计结果为基础，由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新能源公司、青海新能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广东新能源公司、青海新能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吸收合并事项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 20%新股份权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目前，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分别为 12,396,089,106 股和 6,110,621,398 股。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模仍将进一步扩大，有可能通过发行 A 股新股/及 H 股新股以募集资金支持公司的规模发展，为了能及时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发行新股，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进一步发行股份的条件下，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如下权利：

一、提议在本决议案第二项的规定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会自本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公司的一切权利以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 A 股、H 股股份，并做出或授予可能须行使该等权利的要约、协议及安排；

二、公司董事会依据本决议案第一项的批准，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 A 股、H 股股份，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的 A 股、H 股的股份数分别不超过公司已发行在外的 A 股、H 股股份数的 20%；

三、在本决议案第一和二项的规定下，董事会可在该限额内，对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的 A 股、H 股股份的数量作出决定；

四、董事会在本决议案第一、二及三项规定下，根据公司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的 A 股、H 股新股份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并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二條做出适当修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议案 10

关于调增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使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8,506,710,504 股,需相应调增公司的注册资本;同时需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工作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662,007,515 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794,943,820 股。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2,794,943,82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于 2018 年 3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2,007,515 股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先后完成非公开发行 H 股和 A 股股票工作,其中非公开发行 H 股 2,794,943,82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非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2.226 元,由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认购,募集资金港币 6,221,544,943.32 元,扣除发行费用港币 15,800,000 元后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 6,205,744,943.32 元(约合人民币 5,009,959,950.19 元);非公开发行 A 股 2,401,729,10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非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7 元,由中国大唐集团

有限公司全部认购，募集资金人民币 8,333,999,997.8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623,500 元后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19,376,497.82 元。H 股增发股票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完成股权登记，A 股增发股票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完成股权登记，至此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增发后公司股份变化情况，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内容。

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建议

本次 A 股和 H 股共计新增 5,196,672,926 股，公司总股数由 13,310,037,578 股增加至 18,506,710,504 股。本次 A 股和 H 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 1 元，建议本次募集的资金净额按新增股数面值 5,196,672,926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募集资金净额计入资本公积，因此建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310,037,578 元调增为人民币 18,506,710,504 元。

三、《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建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 H 股情况，建议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修改，增加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的内容，并对该条中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使之符合实际情况（具体修改情况见附件）。

四、《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修改建议

因公司 2018 年 3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使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8,506,710,504 股，需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3,310,037,578 元调增为人民币 18,506,710,504 元，需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有关公司注册资本数额的内容（具体修改情况见附件）。

除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作出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五、授权事项

因《公司章程》需提交国家工商部门审核批准，故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任一董事，在《公司章程》核准过程中，根据国家有权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的文字修订，以符合核准的要求。

该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公司章程修订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及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 H 股通函。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为：

“第十九条：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162,849,000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内资股 3,732,180,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29%，公司成立后向境外投资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430,669,000 股，该等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占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71%。

公司发起人之一集团公司将其 1,775,331,800 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北京投资公司、河北投资公司和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津能公司”）575,732,400 股、639,772,400 股和 559,827,000 股。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为：集团公司、北京投资公司、河北投资公司及津能公司所拥有的股份分别为 1,828,768,200 股、671,792,400 股、671,792,400 股和 559,827,000 股，分别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5.43%、13.01%、13.01% 及 10.8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30,669,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7.71%。

根据国务院国函[2003]16 号“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规定，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划拨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大唐集团替代集团公司持有 1,828,768,200 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5.43%。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北京投资公司持有的公司 13.01% 的股权划转给其重组后成立的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京能集团”）持有。

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2006 年公司发行内资股 500,000,000 股（含向大唐集团、津能公司配售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为：已发行股份（均为普通股）总数为 5,662,849,000 股，其中大唐集团持有 1,979,620,58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4.96%；京能集团持有 671,792,4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86%；河北投资公司持有 671,792,4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86%；津能公司持有 606,006,3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70%；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302,968,32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3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30,669,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26%。

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以 2007 年 7 月 18 日已发行股份总数计 5,844,880,580 股（包括公司可转换债券已转换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份计 182,031,580 股）为基础，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 5,844,880,580 股。上述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为：已发行股份（均为普通股）总数为 11,689,761,160 股，其中：内资股 8,464,36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2.40%；境外上市外资股 3,225,401,16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7.60%

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2003 年公司发行的本金总额为 153,800,000 美元可转换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债券，至 2008 年债券到期日全部转换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共计增加境外上市外资股 272,307,998 股。上述债券转股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股份（均为普通股）总数为 11,780,037,578 股，其中：内资股 8,464,360,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1.85%；境外上市外资股 3,315,677,578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15%。

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

2010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内资股 530,000,000 股。

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2011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内资股 1,000,000,000 股。

目前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股份（均为普通股）总数为 13,310,037,578 股，其中，内资股 9,994,360,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5.09%；境外上市外资股 3,315,677,57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4.91%。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在决定公司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上述股份数额应做相应的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为：

“第十九条：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162,849,000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内资股 3,732,180,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29%，公司成立后向境外投资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430,669,000 股，该等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占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71%。

公司发起人之一集团公司将其 1,775,331,800 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北京投资公司、河北投资公司和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津能公司”）575,732,400 股、639,772,400 股和 559,827,000 股。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为：集团公司、北京投资公司、河北投资公司及津能公司所拥有的股份分别为 1,828,768,200 股、671,792,400 股、671,792,400 股和 559,827,000 股，分别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5.43%、13.01%、13.01% 及 10.8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30,669,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7.71%。

根据国务院国函[2003]16 号“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

关问题的批复”文件规定，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划拨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大唐集团替代集团公司持有 1,828,768,200 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5.43%。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北京投资公司持有的公司 13.01% 的股权划转给其重组后成立的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京能集团”）持有。

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2006 年公司发行内资股 500,000,000 股（含向大唐集团、津能公司配售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为：已发行股份（均为普通股）总数为 5,662,849,000 股，其中大唐集团持有 1,979,620,58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4.96%；京能集团持有 671,792,4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86%；河北投资公司持有 671,792,4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86%；津能公司持有 606,006,3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70%；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302,968,32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3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30,669,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26%。

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以 2007 年 7 月 18 日已发行股份总数计 5,844,880,580 股（包括公司可转换债券已转换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份计 182,031,580 股）为基础，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 5,844,880,580 股。上述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为：已发行股份（均为普通股）总数为 11,689,761,160 股，其中：内资股 8,464,36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2.40%；境外上市外资股 3,225,401,16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7.60%

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2003 年公司发行的本金总额为 153,800,000 美元可转换为公司境外上市

外资股的债券，至 2008 年债券到期日全部转换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共计增加境外上市外资股 272,307,998 股。上述债券转股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股份（均为普通股）总数为 11,780,037,578 股，其中：内资股 8,464,360,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1.85%；境外上市外资股 3,315,677,578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15%。

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2010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内资股 530,000,000 股。

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2011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内资股 1,000,000,000 股。

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2018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内资股 2,401,729,106 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 2,794,943,820 股。

目前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股份（均为普通股）总数为 18,506,710,504 股，其中，内资股 12,396,089,106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6.98%；境外上市外资股 6,110,621,39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3.02%。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在决定公司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上述股份数额应做相应的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二十二條为：

“第二十二條：公司的注册資本为人民币 13,310,037,578 元。”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为：

“第二十二條：公司的注册資本为人民币 18,506,710,504 元。”